

經濟黨章程

1. 西元 2014 年 12 月 3 日經本黨第一屆第一次全國黨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2. 西元 2018 年 12 月 2 日經本黨第二屆第一次全國黨員大會臨時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黨定名為經濟黨（以下簡稱本黨）。

第 二 條 本黨宗旨如下：本黨以結合台灣人民，發展臺灣經濟為主，提倡民主政治，並喚起台灣人民採積極行動，推薦黨內優秀同志，參加台灣各類公職選舉，促進參政機會，為提升台灣地區人民生活水準，共同為建設自由民主、安和樂利、經濟繁榮、生活富裕的新台灣而努力。

第 三 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 四 條 本黨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於臺北市。

第 五 條 本黨之標章如下：



經濟黨使用的三色代表和諧、聯繫與圓滿，螺旋的外五色為創意、創新、創業、創價、創富。內三人代表合作、共榮、聯結、永續、攜手向上。

第二章 黨 員

第 六 條 凡年滿十六歲的中華民國國民贊同本黨宗旨，願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得登記為本黨黨員，黨員入黨辦法另訂之。

第 七 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

- (一) 遵守本黨黨章，服從本黨決議。
- (二) 實現並宣揚本黨宗旨，爭取民眾支持。
- (三) 參與組織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
- (四) 支持本黨推薦之候選人。
- (五) 推薦志同道合者與優秀人才加入本黨。
- (六) 繳納黨費。

第八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 (一) 有依據本黨規章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 (二) 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 (三) 有接受本黨提名與支持之權利。
- (四) 對本黨有建議、檢舉及獲得資訊之權利。
- (五) 對本黨之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 (六) 對本黨提供之福利有享受之權利。

第九條 黨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中央委員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 黨員喪失黨員資格或經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黨。

第十一條 黨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黨聲明退黨。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黨之組織運作，採取民主方式：

- (一) 組織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但重大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
- (二) 中央委員、評議委員及各級代表均由選舉產生，以無記名方法投票方式為之。
- (三) 中央委員、評議委員有定期向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報告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黨區域組織分中央、縣市（包括直轄市和縣市）及鄉鎮市區三級。各級區域組織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中央委員會為執行機關，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關。

黨員超過三百人者，應設立黨員代表大會，為該黨部最高意思機關。

第十四條 各級區域組織之結構如下：

- (一) 中央級：全國黨員大會（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中央黨部中央委員會、評議委員會。
- (二) 縣市級：縣市黨員大會（縣市黨員代表大會）—縣市黨部中央委員會、評議委員會。
- (三) 鄉鎮市區級：鄉鎮市區黨員大會（鄉鎮市區黨員代表大會）—鄉鎮市區黨部中央委員會、評議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黨得設婦女、青年、原住民、新住民、產業、海外或其他直屬特種黨部。其組織層級相當於縣市黨部。

第四章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

第十六條 本黨以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黨員人數

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應由全國選出三十名黨員代表，再召開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行使黨員大會職權。超過 300 位黨員部分，則每增加 10 位黨員，增加 1 席黨員代表。黨員代表任期四年。

第十七條 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黨主席召集。定期會議每年由黨主席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黨主席或中央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黨員或黨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評議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十八條 全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黨員或黨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中央委員及評議委員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黨之解散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九條 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黨主席、中央委員、評議委員。
- 三、議決入黨費及常年黨費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黨員或黨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黨之解散。
- 八、聽取並檢討中央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九、聽取並檢討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十、受理及議決提案和本黨各種條例。
- 十一、議決中央評議委員會移送之重大紀律案。
- 十二、議決紀律條例及仲裁條例並選舉仲裁委員。

第二十條 本黨中央置黨主席一人、黨主席對內綜理督導黨務，對外代表本黨，並擔任黨員或黨員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主席。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黨主席可指定副主席若干人，黨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主席一人代理之。

主席出缺時，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由中央委員會推選一人代理主席；所餘任期超過六個月，應擇期由全國黨員（黨員代表）投票補選之。前項代理主席或補選產生之主席，其任期均至補滿原任期為止，但任期超過一年者，視為一任。

第二十一條 中央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候補委員三人，由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並由中央委員互選七人為中央常務委員，組成中央常務委員會，於中央委員會閉會時，代行中

中央委員會職權。中央常務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中央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全國黨員（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 制訂及執行黨政計劃。
- (三) 制訂本黨內規。
- (四) 編制預算及決算。
- (五) 議決重要人事案。
- (六) 審查獎懲之提案。
- (七) 督導地方黨部及直屬黨部之黨務。

第二十三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二人，由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直接選出，並由中央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督中央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
- (二) 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
- (三) 審議本黨之決算。
- (四) 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之決定。
- (五) 對黨員及各級組織作獎懲之決定時得解釋黨章。

第二十五條 中央委員會、中央評議委員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中央常務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中央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和中央評議委員會，均採合議制。

第二十六條 中央委員應出席中央委員會議，中央評議委員應出席中央評議委員會議；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代為出席；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連續二次無故缺席中央委員會、中央評議委員會者，視同辭職。

第二十七條 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黨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中央委員會或中央評議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八條 本黨置秘書長一人，承黨主席之命處理本黨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

千人，由黨主席聘任之，解任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黨得由黨主席聘請榮譽黨主席、名譽黨主席、黨務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本屆中央委員、評議委員之任期同。

第六章 地方黨部

第三十一條 縣市黨員大會（黨員代表大會）及鄉鎮市區黨員大會（黨員代表大會）為縣市黨部及鄉鎮市區黨部之最高權力機關，每一年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決議或五分之一以上地方黨員（黨員代表）之書面提議，執行委員會應召集臨時黨員大會（臨時黨員代表大會）。

第三十二條 地方黨員大會由該地之黨員參加。地方黨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應選出三十名地方黨員代表，再召開地方黨員代表大會，行使地方黨員大會職權。超過300位地方黨員部分，則每增加10名地方黨員，增加1席地方黨員代表。地方黨員代表任期四年。

第三十三條 地方黨員大會（黨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聽取並檢討執行委員會及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二）受理及議決提案。
- （三）選舉、罷免主任委員、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

第三十四條 縣市黨部執行委員會置執行委員三至五人，候補委員二人，鄉鎮市區黨部置執行委員二至三人，候補委員一人，由黨員（黨員代表）就執行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任委員，縣市黨部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三至五人，候補委員二人，鄉鎮市區黨部置評議委員二至三人，候補委員一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均為四年。前項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人數由中央黨部依各該黨部黨員人數之多寡另訂之。

地方黨部之組織及職權，在不牴觸其地方性質範圍內，準照中央黨部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各地方黨部對各該地方之黨務問題，在不違反本黨章程及決策範圍內，有自治自主之決定權。

第七章 紀律及仲裁

第三十六條 本黨黨員及各級組織，在黨內對本黨之路線、策略、綱領、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

黨員及各級組織不得以見解或意見不同拒絕服從黨的決議或參加活動。

第三十七條 各級組織之決議、活動有違背黨章或本黨之政策者，中央黨部得予以公開譴責、撤銷該決議或活動、撤銷該組織之處分。

黨員之言行有違背黨章、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本黨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公開譴責、停權、除名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有關各級組織之懲罰事項，由中央委員會提案，移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

有關黨員之懲罰事項，由各所屬黨部中央委員會或地方執行委員會提案，移送評議委員會議決。但經中央委員會決議移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者不在此限。評議委員會議決有關下級組織或黨員之懲罰案，得要求當事人或組織提出說明或答辯。

不服評議委員會懲罰之決定，得向上級評議委員會或中央評議委員會申訴。情節重大之懲罰案其不服上級評議委員會或中央評議委員會懲罰之決定者，由全國黨員（黨員代表）大會複決之，但複決前受罰人停享在黨內之全部權利。

本黨紀律條例另訂之。

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應予獎勵。

本黨黨員及組織獎勵辦法另訂之。

各級執行委員會就有關獎懲之提案，應負蒐證、舉證之責任，各級評議委員會就受理之獎懲案應負審理、判斷證據之責任。

第三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黨中央評議委員兼任。仲裁委員為無給職，任期與中央評議委員同。仲裁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仲裁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仲裁本黨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
- （二）仲裁本黨地方機關與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
- （三）仲裁本黨黨員與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
- （四）在仲裁重大爭議時得解釋黨章。

本黨仲裁條例另訂之。

第八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條 本黨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黨費：每人新台幣壹仟元，於黨員入黨時繳納。
- 二、常年黨費：每人新台幣壹仟元。
- 三、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 四、政黨補助金
- 五、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 七、由前六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第四十一條 本黨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將每年度決算書表，報主管機關備查。

政黨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上一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由政黨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但當年度未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者，應於書表上加註，並於下一年度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黨如解散，財產清算後，如有賸餘者，其賸餘之財產歸屬國庫。

第四十三條 本黨章程經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變更時亦同。章程之修正，應經黨員或黨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